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家毅

選任辯護人 王玉珊律師

被 告 賴俊宏

選任辯護人 邱永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軍偵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壹日下午貳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以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然桃園市於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昇正

01

法 官 陳布衣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莊季慈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